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捐赠协议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138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资产捐赠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称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酒发展)拟将其持有的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酱酒业)52%股权无偿赠与给公司。同日我部针对相关事项发出问询函。2021年1月21日,你公司提交了回复上述问询函的公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有关规定,请落实以下要求:

一、根据问询函回复公告,高酱酒业于2010年设立,2020年9月开始生产成品酒并对外销售,2020年度销售金额为4590.56万元,其中90%的销售来源于金花酒业有限公司,而金花酒业有限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为你公司关联方韩宏伟先生控制的贵酿酒业有限公司。另外高酱酒业第一大供应商为你公司关联方贵州贵酿酒业有限公司,2020年采购额为2044.00万元,占2020年采购额比重为37.19%。

高酱酒业2020年贴牌生产并销售的主要产品十六代系列和家系列产品与你公司关联方产品重叠,构成同业竞争,且在过渡期内将新增关联交易。你公司应该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好上述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事项,依法依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问询函回复公告,高酱酒业2020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0533.43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股东款20975.00万元,具体为应付股东成都兴健德借款共计20,975.00万元,以及应付原股东广州华思泰借款共计5,488.00万元,借款期间主要为2019年8月至2020年7月。你公司应高度关注并核实高酱酒业上述借款的真实性、资金用途和去向、后续是否具有偿还能力等,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避免出现上市公司后续需要代高酱酒业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形。

三、你公司应尽快落实高酱酒业的审计、评估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履行好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请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披露。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诚实守信,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公司将认真落实《监管工作函》的相关工作要求,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年1月25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24人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52元/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7.6万股
5、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97%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价格及股数》及《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16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宣传栏进行了内部公示,并针对此次公示设置专门的联系电话、邮箱,监事会负责收集相关公示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19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749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19年12月27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20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7日;授予价格:4.30元/股;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52名,首次授予数量877万股。

7、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价格及股数》、《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4日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52元/股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4、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共24名,授予数量117.6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授予股数(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数的百分比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刘进宝	总会计师	18	15.31%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23人		99.6	84.69%	0.17%
合计24人		117.6	100%	0.2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预留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预留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预留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预留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0年较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0年现金营运指数不低于0.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年较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年现金营运指数不低于0.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年较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年现金营运指数不低于0.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现金营运指数不低于0.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1)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中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因融资实施发行股票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按公司现行年度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五个等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和称职的,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不称职的,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不合格”。

若某个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则该激励对象个人当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某个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并注销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

考核等级	A	B	C	D	E
得分区间	90~100	80~90	70~80	60~70	60分以下
考核结论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考核合格			考核不合格	

三、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价格及股数》、《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预留股份的授予价格由4.30元/股调整为3.52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8万股调整为117.6万股。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规定的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0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1年1月6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截至2021年1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刘进宝等24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4,139,520.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1,176,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963,520.00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4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5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32,550	2.68%	+1,176,000	17,208,550	2.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2,363,503	97.32%		582,363,503	97.13%
总股本	598,396,053	100%	+1,176,000	599,572,053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599,572,053股摊薄计算,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0.58元。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8,396,053股增加至599,572,053股,由此导致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其全资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一致行动人,在授予完成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9,226,389股,占公司原总股本的36.64%。本次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总股本的36.56%。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1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15983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月27日

注: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生物科技”。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时,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F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丁敏
联系电话:010-59355997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传真:010-56437030
网址:www.founder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王怀春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hysec.com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陈宇
联系电话:021-33388252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21-33388224
网址:www.swhysc.com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09281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10-85130554
客户服务电话:95587或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网址:www.cs.ecitic.com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变更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办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相应数量的股票和现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以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其中对于深市组合证券及深市现金替代部分,深市组合证券T日日终过户,深市现金替代部分采用净额担保交收;对于沪市组合证券所对应的现金替代部分采用净额担保交收;申购份额于T日日终完成登记和注销;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部分采用代收代付方式。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与深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

(5)申购、赎回的对价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的数额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示例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6)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1.兴银货币市场基金
2.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兴银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7.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兴银朝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11.兴银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13.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兴银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兴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兴银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兴银上海清算所3-5年中高等级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兴银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兴银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兴银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兴银汇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ffunds.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632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2日

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合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4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文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范泰奇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范泰奇
离任原因	分工调整
离任日期	2021-01-2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本公司其他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应手续。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钛业”)、攀枝花合聚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聚钒钛”)2021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6亿元(含税)。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东方钛业	销售钛精矿	市场价原则	19,000.00	12,512.89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	东方钛业	采购原辅材料	市场价原则	600.00	241.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合聚钒钛	销售钛精矿	市场价原则	1,000.00	
合计				20,600.00	12,753.89

(三)2020年截至披露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东方钛业	销售钛精矿	12,512.89	12,000.00	12.96%	4.27%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	东方钛业	采购原辅材料	241.00		1.87%	
合计			12,753.89	12,0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李晓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攀枝花市米易县丙谷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1789118240N

经营范围:以下经营项目和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硫酸生产、销售。生产、销售钛白粉及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钛精矿、钛矿、钛渣、铁矿、硫酸亚铁;本企业产品及原料、生产设备的进出口业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房屋、场地、机器设备租赁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东方钛业营业收入149,013.60万元、净利润5,788.35万元、总资产131,538.67万元、净资产77,854.9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方名称:攀枝花合聚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魏国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四川省攀枝花市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MA67K9DHXH

经营范围:销售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钒钛产品生产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钢材;销售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销售劳保用品;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采矿业与服务业(含互联网平台)融合管理服务;服务业与服务业(含互联网平台)融合管理服务;制造业与服务业(含互联网平台)融合管理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互联网零售平台;互联网技术交易平台;互联网技术推广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零售五金;互联网商务服务平台;贸易咨询服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矿产开采咨询服务;标准化